

承 诺 书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单位）委托江苏国升明华生态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苏州市胜达现代包装彩印有限公司新能源锂电池外壳、电力、汽车、家电专用塑料制品 2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现该环评文件已进入审批阶段。经审核，我公司对该环评文件做出如下承诺：

1、该环评文件中所述苏州市胜达现代包装彩印有限公司新能源锂电池外壳、电力、汽车、家电专用塑料制品 2000 吨新建项目的主体工程、生产工艺、产能、建设规模、项目配套的公辅工程、项目生产用的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等相关资料均由我公司提供，且我公司已对报批环评文件内容进行了确认和核对，我公司（单位）对环评文件中的相关内容真实性、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2、本项目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将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中提出的相关环保要求，我公司（单位）均将按照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到位，并按要求进行建设。

3、我公司在等待环评审批过程中对设备进行了调试，在被检查后立即停止调试，至今未投入生产，已取得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不罚字 05[2024]第 001 号）。

4、本项目环评文件已进行报批前自主公示，公示网站为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公示网址为 www.sz-epia.cn/shownews.asp?id=3797，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